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教務規章

105年12月6日學程會議訂定
109年12月22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3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3月23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2月29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 二、 研究生修讀博士學業期間至少須修滿課程27學分(直攻研究生須滿36學分)。第一、二學期至少各6學分(以畢業學分為原則，不含博士論文學分)，如有特殊需求者，得由學程會議通過後，不受前述學分限制。修業第六學期結束前達畢業學科學分。如有特殊需求者，得由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不受前述學期限制。
- 三、 資格考核其各學科命題(閱卷)委員至少二位，並互推召集人一名，處理考試事宜，每位命題委員至多參與兩科命題。必要時得另行口試。考生須依本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另定)之規定應試。
- 四、 本學程博士資格考核每學期各舉行一次，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前通過考試。如有特殊需求者，由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不受前述學期限制。
- 五、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學程專任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為博士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召集人。
- 六、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已修滿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核，與指導教授於SCI、SCIE、SSCI或EI期刊共同發表文章(或已被接受)或是專利(專利權需含中興大學)須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並已完成博士學位論文初稿，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 七、 其他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章程與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或由本學程另訂之。
- 八、 本規章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